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 加強宣傳「M」品牌和「M」品牌活動的擬議措施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建議進一步提升「M」品牌和「M」品牌活動形象的措施，並請成員就有關措施提供意見。

#### 背景

2. 設立「M」品牌制度的目的，主要是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並透過私人機構和廣大市民積極參與和支持，協助本港各體育總會推展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建議除了推行現有的措施外，還應研究可如何進一步推廣「M」品牌形象，藉此宣傳「M」品牌活動。

#### 建議

3. 我們一直推行以下措施，向市民宣傳「M」品牌和「M」品牌活動：
- (a) 在小學、大專院校和舉辦「M」品牌活動的比賽場地舉行「M」品牌巡迴展覽；
  - (b) 製作二零一七年「M」品牌賽程海報，並派發給核心贊助小組的成員，包括公司、學校、體育總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民政事務處和香港體育學院；
  - (c) 在「M」品牌活動舉行前，於本地電視台和電台播映／播放有關「M」品牌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 (d) 更新個別「M」品牌活動的資料，並上載至「M」品牌的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

- (e) 在「M」品牌活動舉行前後，於無綫電視翡翠台的《體育世界》和香港電台的電台節目內報道有關活動。

4. 除了上文第三段列載持續推行的措施外，我們亦建議在二零一七年落實以下的新措施：

*(a) 體育資料錦囊*

製作體育資料錦囊的目的，是提高觀眾(尤其是從非政府機構獲得免費門票的觀眾)對個別「M」品牌活動和相關體育項目的認識與興趣。錦囊的內容涵蓋賽事規則、有關個別體育項目的有趣知識和練習要訣、將參與或已經參與「M」品牌活動的個別本地運動員簡介等。這些資料將以生動易讀的形式推出，以增加觀眾對錦囊的興趣。我們建議委聘一名本地的藝術家負責設計相關的資料，以便派發給觀眾，並因應情況把資料上載到我們的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

*(b) 在巴士車身張貼廣告*

我們提議在巴士上張貼廣告，以增加「M」品牌活動在香港各處的曝光率。為增加廣告的吸引力，分開不同階段推出相關廣告會更為理想。我們會於每個階段宣傳約三至四個「M」品牌活動，而每個階段為時一至兩個月；

*(c) 與多媒體合作*

我們曾製作電視節目和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支持香港運動員參與二零一六年里約熱內盧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市民對有關節目和短片／聲帶反應良好。為延續這個勢頭，我們會繼續透過其他多媒體途徑(例如網上體育媒體「體路」或「路訊通」)，為將參與「M」品牌活動的本地運動員進行宣傳；

*(d) 巨型掛牆橫額*

在康文署轄下 18 區的康樂場地展示「M」品牌宣傳橫額，並在康文署康樂與文化場地的外牆懸掛巨型橫額；以及

(e) 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現時所用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屬二零一五年版本，內容已盡可能包括大多數可持續舉辦的「M」品牌活動。然而，在製作過程中，有些活動包括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馬術賽事)和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尚未確定是否申請「M」品牌認可，因此這兩項活動均未包括在內，而國際單車聯盟世界盃場地單車賽則是二零一六年新加的「M」品牌活動。為此，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宜更新內容，以涵蓋現時「M」品牌活動名單上的體育項目。

5. 請成員考慮上文第四段建議的措施。我們亦建議，為取得理想的效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宜負責規劃和監督有關措施的推行工作，以便進一步提升「M」品牌的形象。

#### 徵詢意見

6. 請成員考慮上述建議的措施，並給予原則上支持以便進一步提升「M」品牌和「M」品牌活動的形象，並准許諮詢委員會負責規劃和監督有關推行擬議措施的工作。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